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3月19日至7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湛江市委统战部进行了巡察。2020年9月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湛江市委统战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抓紧抓实

市委统战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意识，端正整改态度，坚决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真认账、真负责、真反思、真整改，高标准严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市委巡察反馈的意见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一）加强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整改落实工作全过程。9月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我部反馈意见后，市委统战部第一时间成立了落实市

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部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跟踪落实、督促检查有关工作，同时设立了整改落实组、宣传资料组、联络协调组 3 个专职小组，具体抓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在整改落实中，部主要领导坚持问题导向，不躲不绕不推，严把整改质量关，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的事情亲自督办，履责担当，充分发挥了“领头雁”作用。部领导班子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对自己分管领域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亲自抓、带头干、亲督导、重问效。各责任科室也分别对照问题，层层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

（二）围绕反馈意见认真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分别及时召开了部务会会议、机关党委会议以及全体干部职工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专题传达市委巡察反馈会精神，围绕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同时邀请市委巡察办领导作了《强化整改落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专题辅导；多次听取市纪委监委驻人大纪检监察组领导对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指导意见。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统战部相继召开 6 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对各阶段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困难，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将反馈意见分解为 35 个具体问题，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等，确保整改责任和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

（四）做好整改台账资料和报送工作。要求各责任科室认真做好整改资料的汇总整理，建立“一问题一台账”，及时对账销号。定期向市委巡察办报告整改情况，坚持“一汇总、一报送”，即每半月汇总一次整改情况，于每月 15 号、30 号分别报送市委巡察办；以整改时限倒逼整改进度，促使全部上下形成抓整改的高度自觉。

（五）建章立制，强化规范化管理。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我部及时制定完善了涉及党建工作、党风廉政、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行政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54 项，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仍有差距”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上级部署不到位，履职担当不够。机构改革后，全国上下要落实中央提出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我市提出了成立大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任务，市委统战部协调推动不力，领导小组至今没有成立。

一是 2016 年 6 月 27 日，市委发文成立了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18 年 3 月 13 日，经市委同意调整了领导小组有关成员；2020 年 4 月 22 日，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和报请市委编办核准的基础上，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二是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规则制度，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专题小组会议，听取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完成好年度工作任务。三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市委对全市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各成员单位形成合力。

2.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宗教事务条例》有关工作推进不力，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建设至今没有行动。

一是已安排在市委常委会上作专题汇报，研判形势，推动重点工作问题的解决。二是 2020 年 8 月 5 日，邀请省民宗委宣讲团成员来湛江，在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上，对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集中辅导、解读。9 月中旬，市民宗局领导带领宗教科人员结合双节安全检查，对部分县（市、

区)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三是2020年10月19日,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湛江市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建设的通知》,并到各县(市、区)进行了督导推进。四是11月4日,组织市级宗教团体副秘书长以上人员和各县(市、区)民宗局长在雷州举办宗教工作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

3. 推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与中央和省要求差距大,目前我市政府34个工作部门中只有司法局、投资促进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综合管理局的领导班子中安排了党外干部,占比12%,未符合25%要求。

一是2020年4月26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统战部共同制订了《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党外干部选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干部的长效机制,将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要求,加大我市党外干部在政府部门实职安排力度。二是积极发现储备一批后备干部。我们将认真把握新时代党外干部成长特点和规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同市委组织部形成共同制定规划、物色选拔、培养教育、考察人选、讨论研究、督促检查的协作配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三是加强培训和挂职锻炼。每

年更新党外处级、科级干部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加强党外干部思想素质、业务技能、合作共事能力等综合培训，将其培训和挂职锻炼纳入全市统一的计划。四是加强推荐和安排力度。加强同组织部沟通协调，利用 2021 年市、县换届契机，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上有所突破，特别在涉及教育、执法等部门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逐步达到省委、市委要求。同时按照县（市、区）领导班子“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的要求，加强对县（市、区）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工作的考核督查。

4. 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够重视，工作不扎实的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部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部务会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通过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调整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加强了意识形态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扩大）形式原文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扛稳抓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三是继续坚持研判制度。每季度部里组织民族、宗教、港澳、侨务、办公室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研判，并形成书面材料，以便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的例会。

5. 《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没有落款时间无法确定该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分管领导监管失责。

一是分管领导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此问题进行了认领并进行了自我批评;二是对办公室办文态度不认真,把关不严提出了严肃批评;三是对具体负责上报《市委统战部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的同志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6. 部机关网络管理手段比较落后,没有设置专门的网络舆情应对措施和网络管理人员,防范网络渗透的技术力量薄弱。

一是成立部重点舆情防控工作专班,由一名部领导牵头,相关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在组织领导上加强此项工作;二是制定专门的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措施;三是从党派机关人员中借调一名技术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工作力量,并将该技术人才作为人事选调工作的重点,加强网络技术力量配备。

7. 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有差距,效益不够理想的整改情况。投资的光伏项目,国家取消补贴优惠政策后,该项目收益减少50%。2018年投资的芋头种植项目没有产生效益。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讲话精神,强化责任担当。二是深入调研,充分论证,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要求,重大经济项目投入须经部务会会议充分研究论证,防止单干蛮干。三是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通过班子帮带、资金援助、技术扶持等措施,推动挂点村

集体经济发展。四是加强对现有项目的管理，争取发挥最大效益。目前，养羊项目长态良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8. 履行自身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本系统一些突出矛盾解决不力的整改情况。推动解决部分基层统战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乏力。

一是两名部领导分别带领工作组深入县（区）调研，了解基层统战工作实情，并给予了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二是把大统战格局的制度、机制向基层延伸，推动统战工作纳入镇（街）一级党委班子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三是充分调动基层统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基层统战工作网络，要求各镇（街）、村成立统战工作联络员队伍，确保统战力量覆盖到村、社区。

9. 机构改革后，侨务科联系推动侨资参加我市经济建设没有项目落地。

一是积极开展“引进来”和“走出去”活动，提高湛江知名度。依托各类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平台，进一步密切与海外侨胞、侨团、重点对象和湛江荣誉市民的联系交流，宣传湛江，提高湛江知名度。①推荐我市优秀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参加广东省举办的首届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粤港澳大湾区研修班，积极推动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②借助省平台，配合协助省委统战部拍摄海外中餐微课堂“粤菜师傅工程·四海同享”，打造弘扬粤菜文化的国际名片，搭建美食文化交流平台，向海外推介湛江美食。

二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沟通联系，引导企业到湛江投资兴业。①印发《关于联系推动侨资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工作方案》。为增强招商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市委统战部印发了《关于联系推动侨资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侨务部门加强组织开展侨资企业招商引资工作，鼓励海内外侨胞参与“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侨资项目落户湛江，为湛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②联合雷州市、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促成了正大集团在湛江投资第二个百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

三是继续推进深化“一县一区侨务工作特色平台”创建工作。探索侨务工作新方式、新方法，与海外华侨华人建立起相关联系、互通信息、相互扶持机制。继续深入开展调研。7月份以来，分管侨务工作领导带领侨务科工作人员深入基层调研，到各县（市、区）进一步了解海外统战侨务工作情况，要求各县（市、区）委统战侨务部门打开眼界，挖掘、利用当地的侨务资源，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发展壮大海外爱国友好力量，鼓励和引导侨资参与我市经济建设。

10. 机构改革工作中，分管领导没有及时向市机构改革办公室提出加挂侨务局牌子的要求，导致改革后因没有侨务局牌子和公章而无法办理侨务行政事项。

2019年机构改革之初，在与市委编办沟通过程中，市委编办表示，是否加挂侨务局牌子由各地级市自行确定，当时市委编办

考虑到湛江市侨务工作不是很繁重，表示不挂侨务局牌子。后来市委统战部经深入了解，不挂湛江市侨务局的牌子，不利于侨务工作的开展。2019年3月15日，市委统战部向市委编办上报《关于市委统战部加挂侨务局牌子的函》，建议加挂湛江市侨务局牌子。2020年2月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同意市委统战部加挂市侨务局牌子，由市委统战部1名副部长兼任局长。此后，市委编办将有关请示上报省委编办。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进程，市委统战部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供省委编办参考，促成省委统战部、省委编办和市委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在省、市领导关心和支持下，2020年11月省编办正式批复同意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加挂湛江市侨务局的牌子。12月2日，市委编委正式下发《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和职数事项的通知》，批复市委统战部加挂湛江市侨务局的牌子。今年年初，湛江市侨务局在市委统战部已正式挂牌成立。

11. 宗教工作矮化边缘化。我市是省宗教大市，机构改革后，宗教工作在我市大统战格局中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看待宗教工作在大统战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加强汇报，积极向市委常委会作全市宗教工作汇报，提出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措施，争取得到市委的重视和支持。三是将宗教工作专题小组会议制度纳入的《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推动形成多部门联合抓宗教工作的大统战格局。

12. 市宗教工作部门履职不到位,工作扯皮,深入调研少、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对宗教领域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准确,管控不到位。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明确工作责任,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二是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掌握全市宗教领域动态。三是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对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四是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督促宗教团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增强依法管理能力。

13. 市宗教工作部门没有履行领导、指导职责,统一全市统计标准,任凭基层报告数据,不检查不核实,单对我市教徒数量究竟是多少这个问题,原民宗局没有清楚,现统战部也没有搞清楚。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基层指导各县(市、区)民宗局开展工作,切实履行领导、指导职责。二是按省民宗委规范的统计办法,再次组织全市宗教工作部门进行详细的统计工作,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加强动态管理。

(二)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意识淡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2015年以来没有专题研究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干部对廉政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责任感。二是完善制度，市委统战部重新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是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2020年9月，市委统战部召开专题部务会议，由机关纪委书记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会上研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对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坚持做到开展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讲评，有分析有总结。

15. 机关纪委落实职责不作为，极少开展抓早抓小常态监管工作。

一是强化经常性警示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到廉政基地开展现场教育，重大节日节点前坚持观看警示片。加强机关纪委“抓早抓小”常态监管和谈话提醒工作，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部机关得到全面贯彻。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市纪委全会精神，加强部机关纪委全面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两报告”制度》的学习贯彻，加强向驻市人大纪检组的请示报告。三是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常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提醒教育，发现有苗头的迹象及时进行批评、制止，坚决把各种违规违纪现象控制在萌芽状态。

16.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专项经费问题突出。2016至2019年,统战部挪用“业务专项经费”等四项专项资金合计11.57万元用于发放下乡扶贫工作补助。

一是立即改正错误,厉行节约管理使用公用经费,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二是举一反三,详细梳理上级有关财务管理的文件精神,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查漏补缺,建立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规定、现金使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财务管理报销流程等六项详细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三是强化收支制度管理,规范公务运行,切实规范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17.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廉政风险。原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制度混乱,常态监管不到位。2015年至2016年国库支付会计没有审核。

一是严厉批评。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相关人员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二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机构改革后,原民宗局已并入市委统战部,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会计严格把关审核每一笔支票数,不会再有支付系统没有会计审核的情况发生。三是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对财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8. 长期以来出纳直接用会计账号审核出账,一人兼任出纳、会计和财务印章管理,廉政风险极高。

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明晰，会计、出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出纳不能用会计账号审核出账。出纳印章由出纳管理，会计印章由会计管理，财务印章另由专人管理，杜绝廉政风险。

19. 记账台账不规范，部分记账凭证没有附上对应原始凭证、也没有标原始凭证出处，有的系统序时账显示金额与装订在册的记账凭证金额不一致，有的会计凭证修改后没有把更正后的凭证粘贴替换入册。

一是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改正错误，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务审核有关规定。二是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务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法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严格落实有关财务工作规定，切实堵塞漏洞。四是进一步规范制度，加强对公章、财务用章的使用管理。五是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进一步规范记账及账目管理。

（三）对“党的组织力欠缺，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选人用人违规违纪问题突出”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20. 党支部存在换届选举违规问题。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应到会23人，实到会16人，实到会人数只占到会人数的69%，没有达到80%的要求，违反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支部新委员。

一是坚决改正错误，重新进行选举。接到巡察组对此问题的

反馈意见后，部机关党委召开会议，责成机关第一党支部重新进行选举。2020年10月23日，机关第一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重新进行了选举，应到会22人，实到会19人，符合法定出席会议人数，选出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二是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为第一党支部上了一堂专题党课，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制度意识和法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1. 讨论和决定干部人事工作违反议事规则和纪律。出席会议人数未符合要求讨论决定人事工作。2018年以来，有4次部长会议出席人数只占应出席人数的50%，未达到出席人数要占2/3的要求的情况下，市委统战部仍然研究干部人事工作。

2018年，共发生4次该项问题，当时，统战部领导班子配备一正五副（含兼职），其中一位副部长兼工商联党组书记在北京挂职一年，一位副部长兼民宗局局长在省委党校学习三个月。在这一段时间内，两位副部长都没有办法参加部长会议，干部人事工作讨论中，我们都电话进行了情况通报，征求意见，但不符合规章制度。对此我们作了如下整改：一是组织干部科同志进一步对照检查，强化规章意识。二是进一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切实提高业务能力。2019年之后，严格按照讨论和决定干部人事工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再没有出现类似问题。三是对4次会议的研究事项进行了梳理分析，4

次会议主要事项为有关人事征求意见等，不涉及干部选拔任用。

三、突出巡察引领，持之以恒巩固和转化巡察整改成果

3个月来，市委统战部针对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深挖根源、全面整改，全力以赴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市委统战部将按照市委的要求，以此次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为引领，坚决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继续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使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一）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两个坚决维护”。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进一步筑牢全体统战干部职工的政治忠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不懈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整改到位但需长期坚持推进的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常抓不懈，锲而不舍地抓好整改成果的巩固；重点对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但需一定时间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间表、路线图，抓紧分步推进，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整

改。同时，把具体问题整改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选人用人、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着力构建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体系。

（三）不折不扣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部领导班子要勇于担当，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突出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更有力的举措抓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入研究解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班子建设，提升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开展基层组织“抓落实、补短板”行动，从严规范组织生活，把各党支部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真抓实干推动整改成果转化，有效促进湛江统战工作健康发展。这次巡察整改，既是一种政治考验，也是一场重要契机，弥补了制度上的漏洞，补齐了工作中的短板，为推进统战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市委统战部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有利契机，扎实工作，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220004；邮政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商务大厦 13 楼；电子邮箱：hyt0823cy10129@163.com。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 4 月 13 日